

#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张晓玫）

本人作为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将本人在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张晓玫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17年12月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教授；2017年10月至今任四川省金融科技学会会长、首席经济学家；2020年6月至今任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成都知晓未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1月至今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

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报告期内，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        |           |        |      |               | 参加股东会情况 |
|--------|-----------|--------|-----------|--------|------|---------------|---------|
|        | 应出席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 出席次数    |
| 张晓玫    | 2         | 2      | 1         | 0      | 0    | 否             | 0       |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审计委员会、战略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人才与科技发展委员会五个委员会。本人在任期内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 姓名  | 审计委员会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提名委员会 |
|-----|-------|----------|-------|
| 张晓玫 | 1     | 0        | 0     |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2024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召开了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出席了全部会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地落实和改进，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12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因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2024年7月至11月公司与安徽神舟中自共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舟中自”）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公司委托神舟中自封装金额443.26万元，公司为神舟中自提供技术支持金额3.89万元，并根据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对未来6个月与神舟中自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销售工装、模具给神舟中自1,098.84万元，销售存货给神舟中自266.00万元，委托神舟中自封装金额1,150.44万元，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以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经核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在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严格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审议担保事项，并在决议的授权范围内具体实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

##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并购重组事项。

##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内控体系和相关制度各个重大方面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均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也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充分有效地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确保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 **（八）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和人才与科技发展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能够遵守对公司忠实和勤勉的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经验，切实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报告期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特此报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晓玫

2025年4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

张晓玫

2025 年 4 月 29 日